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

加快建设工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工业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是区域竞争的主战场。加快建设工业强市是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筑牢实体经济根基的必然要求，是赢得城市竞争优势，加快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的必由之路。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和数字经济引领战略，加快建设基础稳固动能强劲的工业强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市“项目突破年”工作动员大会部署要求，确立“12345”的发展思路，即：坚持把工业经济作为“头号工程”，牢固树立“产业第一、制造业当家、工业立市、工业强市”的鲜明导向，加快打造智能经济强市和数字先锋城市，聚焦制造业优化升级、数字经济引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三大重点，提升产业发展、企业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四大能级，深入实施制造业强基倍增、数字经济提档升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产业生态优化提升五大行动，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工业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实现量级和能级“双跃升”，初步建成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产业结构优、集聚水平高、融合程度深、绿色安全水平高的现代化工业产业体系，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成黄河流域信息枢纽中心城市。

——制造业能级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突破1万亿元，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持续提升，先进制造业营业收入占工业比重达到67%左右；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精品钢与先进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四大主导支柱产业规模总量达到2万亿元。

——数字经济能级显著提升。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6000亿元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两化融合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企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群体不断壮大，领军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不断增强，百亿级企业力争达到20家左右，十亿级企业达到150家左右；省级以上瞪羚、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数量达到5000家以上。

——创新发展能级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30%以上，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

——绿色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安全低碳技术装备普遍应用，转调优化低效产能，重点行业和企业绿色安全生产方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到40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7%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降低10%左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制造业强基倍增行动

1．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集中突破一批重要技术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每年实施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800项左右，带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应用。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加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支持力度。到2025年，省级以上产业创新平台达到10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推动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引导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创建国家示范性产业集群。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产业链协同配套，打造特色食品工业产业集群。强化试点示范，培育形成150家以上示范性智能工厂和项目。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研发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专业化服务，支持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持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新增省级以上质量奖获奖单位4个，“好品山东”品牌（制造业）3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3．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稳步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细化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具体方案，推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扩大制造业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工业园区和企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制定绿色技改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制造体系。到2025年，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分别达到300家、50家、30家。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探索开展行业和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动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4．推动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发挥好“链长制”作用，聚焦10个标志性产业链群，制定实施标志性产业链培育方案，清单式梳理区域布局、重点企业、支撑项目、关键环节和招商目标，加快推进优势产业强链、新兴产业建链、传统产业延链补链。加快优化生产力布局，支持各区县立足自身优势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大“链主”企业培育力度，“一业一策、一企一策”提升其创新引领力和生态主导力。开展融链固链行动，鼓励“链主”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大企业的供应链和创新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到2025年，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达到10个，雁阵形集群达到1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达到7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到5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数字经济提档升级行动

5．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聚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塑成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软件名城提档升级行动，提升高端软件供给水平，推动软件园区扩容提级，鼓励行业应用场景开放，加强信创适配中心和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养集聚高素质软件人才，创建3家以上省级软件名园，培育100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打造首版次高端软件800个以上。以中国算谷为载体，加大上下游招引力度，巩固提升服务器产业优势。统筹推进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和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建设，加快信创、网络安全、数字安全产业发展，打造一批示范性特色园区。加快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岛等平台建设。加大集成电路领军企业和优质项目招引力度，培育认定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3个以上。推动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元宇宙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6．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实施“工赋泉城”行动，持续夯实网络、提升平台、深化应用、优化生态，每年培育3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全连接工厂、晨星工厂，力争突破灯塔工厂。到2025年，累计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20个以上，培育工业互联网园区10家以上。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深化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10，企业上云数突破10万家。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浪潮云洲国家级“双跨”平台赋能水平,引进培育一批国内领先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每年为300家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政府）

7．加快算网一体化发展。推进算网融合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未来网络、未来导航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深化千兆城市建设，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和规模化应用。推动建设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保障数据要素安全流通和价值释放。加快建设产业大脑，实现生产业务流程优化和精细化管控。引导企业积极参与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到2025年，累计建设5G基站6万个以上，千兆光纤网络覆盖90%以上的家庭，全市在用标准机架数达到11万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三）实施项目攻坚突破行动

8．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按照“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持续充实完善省市重大项目库，以及重大技改和工业投资项目库，形成梯次推进的项目建设新格局。盯牢实体经济项目、高水平项目、投资体量大的项目、央企和省属企业项目、四大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充分用好现有企业的力量、资本的力量、专业化的力量、政府部门的力量，每年滚动谋划储备高质量项目100个以上。推动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每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300个以上，技改投资年均增幅10%以上。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做好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优化技改投资综合奖补政策，设立技改服务券，普惠支持企业技改项目建设。坚持培优壮大本土企业与招大引强优质企业并重，对存量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改和工业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9．加快重点项目落地达效。紧盯重点行业、链主企业实施的重大引领性产业生态项目，以重大项目补齐发展短板，以有效投资推动结构升级。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推动中国算谷、济南智算中心、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等重点项目建设；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领域重点推动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重点项目建设；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重点推动重大新药创制、透明质酸谷等项目建设；精品钢与先进材料领域重点推动不锈钢产业园、碳化硅单晶基地、生物基碳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用好济南市建设项目监测调度系统，加强全周期管理，对“签约未开工、在建未入库、竣工未投产、投产未纳统”项目进行服务督导，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10．加大“双招双引”力度。聚焦四大主导支柱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群，梳理完善链主企业、目标企业、落地载体三张清单，建立完善首报首谈、顶格推进、联合评审等机制。突出招大引强、招先引优、招新引特，力争每年引进强链补链项目50个以上。充分发挥链主企业、中介机构作用，创新用好服务券等政策工具，加大以商招商、平台招商、场景招商力度，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投资制造业大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好项目。探索“产业+会展+招商”模式，聚焦标志性产业链群，培育或引进标识度高、影响力大、与产业发展方向高度契合的品牌会展活动，充分释放叠加效应，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11．推动优势骨干企业倍增发展。制定实施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建立企业倍增发展培育库，强化市区联动，市级每年优选20家增长潜力大、创新能力强、项目前景好、具备较强倍增意愿的优质企业入库培育，联动区县每年推动100家企业纳入“倍增计划”工作范畴。对入库企业，建立需求导向型扶持机制，制定“一揽子”培育支持政策，在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用地保障、创新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加快在各自行业领域形成优势，实现规模和效益倍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12．推动中小企业攀登发展。持续推进“个转企”“企升规”，加大上规入库政策宣贯，加强对临规企业的帮扶指导，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群体，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力争突破3000家。强化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系列政策落实，推进济南新动能中小企业创新交流中心建设，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关键细分领域，培育一批优质企业群体，到2025年，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50家、2000家、3000家以上。加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别突破10000家、8000家。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到2025年，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上市企业达到45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培优培强与育精育新相结合，完善提升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深入开展“携手行动”，鼓励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国有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经营管理理念和制度的深度交流。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鼓励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促进大中小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加快构建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产业生态优化行动

14．强化要素保障。深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健全重大工业项目要素优先保障机制，对优质工业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对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用地、能耗、煤耗等要素的统筹保障。优化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优先保障重大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项目建设所需指标。落实工业用地保障红线，加强工业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用途管制，保障工业发展空间。深入做好“标准地”储备，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大土地收储、清偿、补偿安置、区域评价等工作，持续优化标准厂房和M0政策，提高监管服务水平，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资源集约利用效率。支持供应链创新发展，发挥产业供应链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构建优势互补、融合创新、协同高效的供应链生态体系。创新推进铁水、公铁、空铁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展，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物流办）

15．加强园区载体建设。实施工业类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每个工业类开发区（园区）主攻2个左右重点产业链，每年工业类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增幅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5个百分点，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逐年提高，在全省开发区排名中实现争先进位。对企业依法依规的迁移行为，各区县依法给予支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支持各类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运营。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开发区树牢加快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加大对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等重点发展指标考核力度，充分调动开发区加快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16．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扩大财政风险补偿基金规模，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制造企业融资成本，保持制造业贷款比重基本稳定。建立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融资项目库和优质投融资机构资源库，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促进投融资产品和企业融资需求精准匹配。组建市级产业投资母基金，通过“母子基金+直投”方式加大对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的投资力度，设立重点产业链专项基金，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加大对投资我市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营管部、人民银行莱芜中支、莱芜银保监分局）

17．优化工业强市政策体系。常态化充实完善工业强市政策储备工具箱，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出台新政策、新举措。加强政策的需求侧管理，建立企业家会商机制，加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各类企业的多方联动，推动产业政策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投入力度，优化政策支持方式，每年统筹安排不低于5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强市建设。持续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高政策兑现效率，抓好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8．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高素质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技术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五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链、教育链与创新链、产业链“四链”协同。深入实施“名企名牌名家”三名工程，加大产业领军人才支持工程建设力度，探索开展人才引领型企业认定工作，定期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持续完善产教融合新模式新平台，支持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打造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有针对性培养企业亟需的产业发展人才，以高水平的产业人才队伍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五、保障措施

19．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优化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组成，更好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进行动计划落地落实。落实“4个1”的“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一名市级领导和链主企业负责人担任链长，一名局级服务员牵头推进，一套工作专班协调落实，一个牵头产业处室归口管理，实行“3个1”工作体系：一份产业链图谱、一套产业链创新体系、一份产业链精准招商指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主动作为、靠前发力，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县政府）

20．加强督导考核。市工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三年目标任务进行逐年分解，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围绕10个标志性产业链群，建立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和运行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测、跟踪督导和工作通报。优化考核体系，设立工业强市建设专项考核，强化对各区县和各类开发区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相关指标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强化结果运用，建立挂钩机制，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将加快建设工业强市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围绕工业运行、要素保障、服务企业等开展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创新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全要素供给能力、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全方位法治保障水平，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大对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定期进行信息披露，对久拖不决、恶意拖欠、“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严肃问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22．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通过多种形式讲好济南工业故事，宣传工业战线典型人物，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推动济南工业文化传承传播，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崇尚实体经济、崇尚创新、支持工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建立完善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激励机制，凝聚全社会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